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商務廳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com.gd.gov.cn/zwgk/gggs/content/post_2577044.html)

附錄

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印发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：

根据《财政部 商务部关于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工作的通知》（财行〔2019〕137 号）、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（2015 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（粤财外〔2015〕120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2019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促进外贸稳中提质、推动服务贸易创新发展、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、加大吸引外资等力度共四个方向内容。为做好中央财政 2019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申报工作，现印发促进外贸稳中提质方向（即开拓重点市场、促进外贸转型升级、茧丝绸事项）和促进对外投资合作健康有序发展方向（即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，其余申报指南另行印发。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认真审核遴选申报项目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集团应根据财行〔2019〕137 号文、粤财外〔2015〕120 号文、粤财工〔2019〕96 号文和申报指南要求，按照依法依规、绩效导向、风险防控的原则，切实履行审核把关职责，核实具体项目的实施和实际投入情况，对确认符合申报条件和支持方向的项目予以上报，并对本地区、本集团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、使用情况、项目实施、区域绩效和监督跟进等工作负责。有关申报材料真实性由各地市、各省属单位负责。

二、严格执行申报程序和时间要求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严格按照申报指南的支持范围、申报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要求，按时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前审核上报申报资料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为加强对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和项目全面、实时、动态监管，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将所属企业或单位的资金申请（除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）同步通过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zxzj.mofcom.gov.cn）上报。申报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市场项目的，由企业（单位）通过中央专项资金网络管理系统（www.smeimdf.org.cn）上报。系统申报情况将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三、加强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管理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加强对所属企业或单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，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工作，并自觉接受商务部、财政部、省商务厅、省财政厅、各级审计部门等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检查和绩效评价。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，任何单位不得挤占、截留、挪用专项资金，对违反规定的单位，严格按照有关

规定进行处理。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在汇总上报申报材料时，需按照财行〔2019〕137号文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报送绩效目标表（附件5）。

各地级以上市（不含深圳）商务主管部门、省属有关企业（集团）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向省商务厅报送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总结（包括资金拨付到位情况、使用情况及效果、绩效自评情况、存在问题及建议等）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（一）开拓重点市场事项

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处

联系人：谭彩凤

电话：020-38815905

（二）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

省商务厅贸易管理处

联系人：殷世卫

电话：020-38819855

（三）茧丝绸事项

省商务厅市场规划与建设处

联系人：王皓喆

电话：020-38812992

（四）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

省商务厅对外经济合作处

联系人：祝佳

电话：020-38819877

- 附件：1.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开拓重点市场事项）申报指南
2.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外贸转型升级事项）申报指南
3.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茧丝绸事项）申报指南
4. 中央财政2019年度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对外投资合作事项）申报指南
5. 中央对地方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

广东省商务厅
2019年8月1日